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465.76万元，同比增长9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11.3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预计2025年全年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未签订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465.76万元，同比增长9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11.3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预计2025年全年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75,257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75,257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5972
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5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

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周进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章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8	0.0019	3,100	0.003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比例触及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涛、韩日辉、薛安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36,947,599股减少至236,499,899股，持股比例由55.10%减少至54.99997%。触及5%的整数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的披露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志刚先生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947,5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5.10%。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99,899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4.9999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志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XX小区XX号XXX室 薛安斌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XX小区XX号XXX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1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3.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前持股数(股)				
A股	447,700				
合计	447,700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702,864	3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89,9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涛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合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99,899 5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53,853 1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变动的披露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权益变动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被限制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1：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2：韩润涛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涛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日辉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有关要求。
注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韩志刚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提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武汉启昌慧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管理人名称：北京晨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五、备案编号：SBHS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2.1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70,957	99.9944	1,700	0.0019	3,1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1,308	98.1257	1,700	0.6637	3,100	1.2106

注：此处5%以下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01项、第2.0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16项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良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良斌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良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良斌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良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良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聂钱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聂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由孙红女士（召集人）、管建强先生、聂钱先生共同组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